锡市环表〔2023〕17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浩特市远信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浩特市远信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由锡林郭勒盟格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浩特市远信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锡林浩特市宝办乌兰图嘎社区敖东聚小区2#商业楼，地下一层地上三层，土地使用面积937.2平方米，建筑面积2790.61平方米。临床科室设置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科、急诊科、蒙医科、口腔科以及古瑶药浴、小儿推拿、中药重蒸、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科室，设置床位20张，日均门诊约100人次。本项目仅对现有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无新建。总投资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比10.5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应当通过采取对池体加盖，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设备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垃圾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暂存时间不超过48小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要求执行。针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应当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院内贮存。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可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五）本次环评批复不包含该医院放射及电磁辐射内容，该医院的放射及电磁辐射建设内容要按规定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六）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七）做好各防渗区的防渗工作。**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30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